

从《孟子》看语境对定中结构的制约

赵世举

(襄樊学院 中文系, 湖北 襄樊 441053)

〔作者简介〕赵世举(1958-),男,湖北枣阳人,襄樊学院中文系副教授,博士,从事汉语言文字研究。

〔摘 要〕静态定中结构一旦进入具体句子,便会在不同层面受到语境的制约。具体表现为:语境决定定中结构生成的必要性,制约定中结构的表达重心,可消除结构歧义,可省减某些成分,可造就超常组合,可使语义成分分置。

〔关键词〕语境;语法;语义;定中结构

〔中图分类号〕H 14

〔文献标识码〕A

〔文章编号〕1000-5374(2000)02-0261-04

作为备用状态的定中结构,其构成及意义较为固定,是静态的。它一旦进入句子,在不同语境作用之下,为适应表达需要,其结构、意义和功能可能会产生某些变化,呈现动态形式。对此,范晓先生有形象的比喻:“如果把具体的句子比作已造好的房子,把静态短语比作由建筑材料零件构成的备用的构件毛坯(半成品),那么,动态短语可以比作安装到房子里的构件成品。房屋建筑中的构件一旦安装到建筑物上,这构件经过加工(粉饰或油漆,或装上铰链等其它附属物),就显得与备用时的构件毛坯不大一样了。静态短语在进入具体句子变成动态短语时,常常要根据表达的需要进行加工(包括加添、删除、拼合、移位等),因此作为‘成品’的动态短语跟‘构件毛坯’的静态短语有时也显得不大一样。”^[1](第236页)我们认为,造成动态短语与静态短语不同的关键因素是语境。那么,语境会导致定中结构产生哪些变化呢?据我们对《孟子》定中结构的初步研究,发现这种变化主要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:

一、语境决定定中结构生成的必要性

要指称某事物是否采用定中结构的形式,往往取决于表达的旨意和情境。如果表达只需要简单地指称某事物,往往用一个单词即可;如果表达不仅需

要指称某事物,而且还要明确事物的有关方面,往往就需要使用定中结构。比如,我们要表达吃馒头的要求,说“我要吃馒头”即可;如果要吃的不是任意的馒头,对什么馒头有更具体的要求,则要使用定中结构来指称,说成“我要吃小馒头(大馒头、甜馒头、咸馒头、新鲜馒头……)”。请比较下例:

△ 是为父不得而子也。(万章上)

△ 以瞽瞍为父而有舜。(告子上)

△ 为天子父,尊之至也。(万章上)

△ 杀人之父,人亦杀其父。(尽心下)

第1组以单词形式“父”出现,第2组以定中结构形式“×父”出现,究其原因就是受语境的制约。第1例“父”与“子”相对而言,是泛论,不必实指,故不言明是“谁”之父;即使要坐实,因为此句是对上文讨论瞽瞍和舜的父子关系问题作结,所以也可以据上文而知此“父”指瞽瞍,故不必使用“舜之父”之类的定中结构。第2例,因文中已明确“为父”者为瞽瞍,且下文又有“舜”相照应,更不必用定中结构“×父”了。第3例,因为要说明为“谁”之父,才称得上“尊之至”,故必须使用定中结构,以明“父”之所属。第4例上下句对言,若单说“父”,就变成“杀父,人亦杀父”,便不知所云了。因而,必须以定中结构形式以别二“父”所属之不同。由此可见,定中结构的生成,就是出于表

达旨意和情境的需要。

二、语境制约定中结构的表达重心

从句法平面看,定中结构的中心是中心语(定语只是中心语的修饰、限定成分,是附属性的);从语义平面看,定中结构的语义重心在定语。但从语用平面看,在不同的语境中,其表达重心就有可能不同。一般地说,动态的定中结构,其中心语往往传达的是旧信息,定语传达的是新信息,显然定语的交际价值比中心语大,因而定语往往是焦点、重心。例如:

△ 为巨室,则必使工师求大木。(梁惠王下)

△ 修我墙屋,我将反。(尽心下)

第1例,所“为”之室,非一般之室,是“巨室”,强调室之大,可见“巨”是表达重心;因为要修“巨室”,一般的木头不行,所以必求“大木”,“大”是表达重心。第2例,修墙屋,修“谁”之墙屋?显然“我”是焦点、重心。下例更能说明问题:

△ 浩生不害问曰:“乐正子何人也?”孟子曰:“善人也,信人也。”

“何谓善?何谓信?”曰:“可欲之谓善,有诸己之谓信……。”(尽心下)

这段话讨论乐正子是什么样的人,关注的焦点是“何”、“善”、“信”,显然中心语不是重心。重心落在定语上,这是一般的情况。但有时,在语境的作用之下,表达的重心则转移到中心语上。例如:

△ 曾子曰:“晋楚之富,不可及也。彼以其富,我以吾仁,彼以其爵,我以吾义,吾何慊乎哉?”(公孙丑下)

△ 臣始至于境,问国之大禁,然后敢入。(梁惠王下)

△ 昔者大王居邠,狄人侵之。事之以皮币,不得免焉;事之以犬马,不得免焉;事之以珠玉,不得免焉;乃属其耆老而告之曰:“狄人之所欲者,吾土地也。”(梁惠王下)

△ 居天下之广居,立天下之正位,行天下之大道……此之谓大丈夫。(滕文公下)

第1例“不可及”的对象是晋楚的“富”,而不是晋楚的其他什么东西,重心在“富”。接下来以“仁”与“富”相对,以“义”与“爵”相对,显然“富”、“仁”、“爵”、“义”是表达的重心。第2例,有“臣始至于境”作前提,有“然后敢入”作照应,自然“问”的应是所至之国之“大禁”,而非别处之“大禁”,故“国”可有可无,重心在“大禁”。第3例前边例数所“事”之物——“皮币”、“犬马”、“珠玉”,可是均“不得免”,那么狄人想要的是什么呢?原来,狄人之所欲者,“土地”也,而

非上述之物。可见,“土地”传递的是新信息,是表达的重心。第4例3句排比,3个定中结构定语未变,只是中心语有异,显然后者为表达重心也是自待言的。

三、语境可消除结构歧义

上一章已经谈到,不少定中结构在静态下是有歧义的,但进入句子之后,在具体语境制约之下,歧义一般会消除。例如:

○我师

“我师”,可以理解为“我们的军队”,又可理解为“我的老师”,是歧义结构,但在具体语境作用下,歧义就会消失。例如:

△ 文王,我师也。(滕文公上)

△ 我师次于督扬。(左传·成公十六年)

第1例,主语“文王”是单个的人,这就决定了谓语“我师”的“师”只能指老师而不能指军队。第2例谓语动词“次”,指军队临时驻扎,这就决定了充当其主语的“我师”的“师”只能指军队而不会指老师。

○大过

“大过”,既可理解为状中结构,是“大大的胜过”的意思,又可理解为定中结构,是“大的过错”的意思,有歧义。但在语境作用下,歧义便消除。例如:

△ 古之人所以大过人者无他焉,善推其所为而已矣。(梁惠王上)

△ 君有大过则谏。(万章下)

第1例“大过”之后有“人”字,为“过”之宾语,可见“大过”为状中结构;第2例“大过”之前有“有”字,为谓语,“大过”充当其宾语,显然是定中结构。

○立志

“立志”,可为动宾结构,意思是“立下志向”。但在下一语境下则只能理解为偏正结构:

△ 懦夫有立志。(尽心下)

“立志”充当“有”的宾语,充当宾语的成分应是体词性的,显然“立志”是定中结构。赵岐为之作注说:“懦夫之人更思有立义之志。”

○人爵

“人爵”可以理解为“别人的爵位”,其语义关系是“归属——主事”。但在下例中因受语境制约,其语义关系就不同:

△ 既得人爵,而弃其天爵。(告子上)

下文有“天爵”与“人爵”对应,显然“人爵”的语义关系非是“归属——主事”,而应是“性质——主事”,指与“天然的爵位”相对而言的“人为的爵位”。

○蒸豚

“蒸豚”可作动宾结构,是“蒸制小猪”的意思,但下例语境则决定了它不可作此理解:

△阳货瞰孔子之亡也,而馈孔子蒸豚。(滕文公下)

“蒸豚”是受前边动词“馈”支配的,这就决定了“蒸豚”只能是体词性结构——定中结构,指“蒸熟的小猪”,而非为动宾结构。

四、语境可省减定中结构的某个成分

为使某事物指称明确,单词不足以达意时,可使用定中结构以明之。尤其是那些指称有明显归属性的事物的词语,往往就需要有词语来修饰、限定。例如“妻”,谁之妻?表达时通常就要采用定中结构的形式以明之。例如:

△其妻问所与饮食者。(离娄下)

△弥子之妻与子路之妻,兄弟也。(离娄下)

△华周杞梁之妻善哭其夫而变国俗。(告子下)

但在一定的语境中,由于语境的作用,可省减本应有的定语或中心语。例如:

△仲子,齐之世家也。兄戴,盖禄万钟。以兄之禄为不义之禄而不食也,以兄之室为不义之室而不居也。(滕文公下)

因领有者“仲子”已在上文出现,故下文不再以“仲子之兄”等定中结构形式出现,只出现主事词语“兄”。当语境不具备省减领有者的条件时,仍需使用定中结构,以标明领有者。例如:

△他日归,则有馈其兄生鹅者,己频颔曰:“恶用是鹄鹄者为哉?”他日,其母杀是鹅也,与之食之。其兄自外至……(滕文公下)

△杀人之兄,人亦杀其兄。(尽心下)

像这样因语境的作用而不使用定语成分者颇多。再举一例:

△孔子,君命召,不俟驾而行。(万章下)

△君仁莫不仁,君义莫不义,君正莫不正,一正君而国定矣。(离娄上)

△滕君,则诚贤君也。(滕文公上)

例1,领有者“孔子”已在前文出现,故不再标明“君”之归属者;例2“君”是泛指,这种表达旨意决定“君”不必也不能标明归属者;例3因语境不具备省减条件,故两“君”的定语都出现了。

以上是省减定语的,省减中心语者也颇多。请比较:

△五十非帛不煖,七十非肉不饱。(尽心上)

△五亩之宅,树之以桑,五十者可以衣帛矣;鸡

豚狗彘之畜,无失其时,七十者可以食肉矣。(梁惠王上)

例1“五十”指“五十岁之人”,“七十”指“七十岁之人”。因上文有“五亩之宅,树墙下以桑,匹妇蚕之,则老者足以衣帛矣。五母鸡,二母彘,无失其时,老者足以无失肉矣”的铺垫,句中又有“非帛不煖”、“非肉不饱”的照应,中心语不言而喻,故省而不用。例2则中心语不省。

△百亩之粪,上农夫食九人,上次食八人,中食七人,中次食六人,下食五人。(万章下)

“上农夫”定中结构,下文是依次而叙,故均省中心语“农夫”,只出现定语“上次”、“中”、“中次”、“下”。

△是率天下而路也。(滕文公上)

△其身正而天下归之。(离娄上)

△天下之民从之。(万章上)

△天下之父归之。(离娄上)

第1例“天下”作“率”的对象,后边又有“路”作照应;第2例“天下”作“归”的施事,显然均指“天下之人”,虽省中心语,但有语境帮助而意仍明。

△是以仁者宜在高位,不仁而在高位,是播其恶于众也。(离娄上)

“不仁”,与“仁者”对言,显然省减了中心语。

五、语境可造就超常定中结构

本章开头已经谈到,一个词语组合,必须要在语义上“合理”,在句法上“合法”,才能成立,才可在语用上“合用”。定中结构也不例外。这是就一般情况而言的。而有时,在一定的语境中,由于语境因素的作用,一些在静态下看起来不“合理”或不“合法”的定中结构则可以“合用”。例如:

△天无二日,民无二王。(万章上)

△非礼之礼,非义之义,大人弗为。(离娄下)

上述两例都违背了定中结构的选择限制,在静态下不能成立。“二日”,从逻辑上看,它不具备真值条件,因为客观现实中只有一个太阳,并不存在两个太阳;从语义上看,“日”是表个体概念的专有名词,并不具有多量性,因而它不能接受除“一”以外的超量限制,“二”与“日”不能组合。但当它进入句子,与“无”组合时,表示对这一命题的否定,它也就“合理合法”,而且“合用”了。“非礼”与“礼”相互对立,“非义”与“义”相互对立,对立的成分相组合,显然违背了矛盾律。但在上述语境中,用这对矛盾组合来指称“大人弗为”的对象——那些似是而非的所谓“礼”,则是十分合用的,强调突出了某些所谓“礼”的虚假性或不纯正性,具有较好的修饰效果。

六、语境可使定语和中心语所表达的两个语义成分分置

定中结构的两个直接成分是连续共现的,因而它所表达的两个语义成分表现在句法平面上也是连续共现的。而有时,由于语境因素的作用,定中结构所表达的两个语义成分可以跨层分置。分置以后,尽管在句法平面上不能再说它们是定中关系,但在语义平面上原有的语义关系并没有改变,只不过是显性变成隐性、由与句法关系一致变为不一致罢了。例如:

△王色定,然后请问异姓之卿。(万章下)

△嬖人有臧仓者沮君。(梁惠王下)

△人无有不善,水无有不下。(告子上)

△凶年饥岁,君之民老弱转乎沟壑,壮者散而之四方者,几千人矣。(梁惠王下)

△天下诸侯,朝覲者不之尧之子而之舜,讼狱者不之尧之子而之舜,讴歌者不讴歌尧之子而讴歌舜。(万章上)

例 1, 谁之“色”? 应是“王之色”。表达时为了突出

“王”怎么样、干什么,便把“王”置于主位,与“色”分立,但“王”与“色”之间在语义上的领属关系仍然潜存。表示存在的“有”字句,其主语一般强制性省略,而例 2 为了强调突出“臧仓”的身份,便把本可作定语的成分“嬖人”(嬖人臧仓)放在“有”前的空位上,使之与被限定成分“臧仓”分立。例 3,一般表达为“无有不善之人,无有不下之水”;例 4,一般表达为“君之老弱之民”、“君之壮民”;例 5,一般表达为“天下朝覲之诸侯”、“天下讼狱之诸侯”、“天下讴歌之诸侯”,分置之后,定中都得以强调。这些分置,都是出于表达旨意之需要而为,同时也因表达情景之帮助而成。虽分置,结构关系变了,但既未改变语义关系,又不影响表达和理解。

[参 考 文 献]

- [1] 范 晓. 三个平面的语法观[M]. 北京: 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, 1996.

(责任编辑 何良昊)

Context Restriction to Modifier-Head Construction from “Mencius”

ZHAO Shi-ju

(Xiangfan College, Xiangfan 441053, Hubei, China)

Biography: ZHAO Shi-ju (1958-), male, Associate Professor, Doctor Xiangfan College, Majoring in Chinese Language and Writings.

Abstract: The paper is an attempt to argue that the modifier-Head Construction (MHC) will be modified or restricted in various aspects. We come to the conclusion that context is a determining factor that explains the following phenomena: (1) the necessity of MHC; (2) the shift of focus of expression in MHC; (3) the elimination of ambiguous structures; (4) the omission of certain elements of MHC; (5) the creation of deviant collocations; (6) the Separation of the elements in MHC.

Key words: context; Grammar; semantics; the Modifier-Head Construction